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097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2 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24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26
十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6
附 件	2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九、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097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受聘于委托人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富供应链”或“公司”）

五、评估目的：商誉减值测试

六、评估对象：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被评估单位的相关资产组价值

七、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相关资产组涉及的资产和负债

八、价值类型：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九、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十、评估方法：收益法

十一、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被评估单位相关资产组的评估价值为 **288,5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拾捌亿捌仟伍佰万元整**）。

十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委托人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本次评估中采用的所有收入、支出预测数据均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确认，评估人员在分析核实其真实性、合理性的基础上采用该数据。若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将影响本次评估结果。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097 号

正 文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资产组价值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1、委托人：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664514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银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宋济隆

注册资本：陆亿玖仟玖佰叁拾肆万柒仟贰佰捌拾贰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06 月 08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06 月 0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传动设备、齿轮箱、电机、门控系统、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普通货物的仓储；实业项目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97290J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八路 31 号深业泰然大厦 7B01 之一

法定代表人：李文国

注册资本：38,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0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从事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的购销（不含限制项目）；从事金属矿产品、焦炭、燃料油、机电产品、太阳能转换材料、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消防设备、饲料原料及饲料、初级农产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服装、工艺品、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电器的销售及其他的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货运代理；从事陆运、海运、空运国际货运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通讯设备、通信配套设备及零配件、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批发（非实物方式）；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包括委托人、受聘于委托人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2008年6月28日，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富实业）与李文国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深圳市年富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双方决定共同出资3,000.00万元设立深圳市年富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年富实业以货币出资2,4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00%；李文国以货币出资6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00%。

2008年7月11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开元信德深验资字（2008）第0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11日，年富供应链股份已收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1,500.00万元，其中年富实业以货币出资1,200.00万元，李文国以货币出资300.00万元。

2008年7月21日，年富供应链股份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5090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年富供应链股份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	1,200	80.00
2	李文国	600	300	20.00
合 计		3,000	1,500	100.00

期后经过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38,800	100.00
合 计		38,800	100.00

5、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42,756,786.85	6,735,830,217.18	12,971,686,774.10
负债	7,218,303,246.19	6,364,380,395.67	12,169,463,230.33
净资产	224,453,540.66	371,449,821.51	802,223,543.77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元

行次	项目/年度	历史数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1	一、营业收入	14,830,850,821.08	20,688,900,539.21	23,555,392,130.68
2	减：营业成本	14,510,271,464.56	20,328,691,325.65	23,068,997,386.38
3	减：税金及附加	822,982.95	3,831,366.02	3,771,730.38
4	减：销售费用	23,072,246.07	27,506,435.33	43,475,795.66
5	减：管理费用	74,807,744.68	46,768,318.12	60,839,025.52
6	减：财务费用	62,713,572.83	56,594,004.40	128,970,043.13
7	减：资产减值损失	-1,330,955.55	20,828,376.82	3,399,886.52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53,114.77	-29,236,181.98	-69,412,607.85
9	加：投资收益	-38,183,702.69	-48,645,436.74	84,649,656.95
10	加：其他收益			3,925,892.25
11	二、营业利润	126,663,177.62	126,799,094.15	265,101,204.44
12	加：营业外收入	5,993,005.63	11,954,066.51	107,186.88
13	减：营业外支出	38,476.50	280,781.55	51,736.55
14	三、利润总额	132,617,706.75	138,472,379.11	265,156,654.77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行次	项目/年度	历史数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5	减：所得税费用	39,747,327.88	29,761,853.08	34,382,932.51
16	四、净利润	92,870,378.87	108,710,526.03	230,773,722.26

上表 2015 年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16 号”。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适用增值税税率 6%、11%、13%、17%，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费率 3%，地方教育附加率 2%，年富供应链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情况介绍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为主的综合性企业。自成立以来，年富供应链提供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依托先进的供应链管理理念与技术体系，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策划，原材料、零部件及成品代理采购，订单及合同管理，进出口代理，运输配送，库存管理，成品分销和资金结算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专业管理服务。

年富供应链将客户所在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节点整合成一个网络，通过自身 ERP 系统、运营及分销系统，有效管理供应链各环节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高效处理客户采购、销售、进出口等非核心业务，从而帮助客户将精力专注于核心业务和核心优势，提高客户运作效率、提升客户对市场的响应速度、降低客户供应链运作成本。此外，为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客户体验，年富供应链还根据客户采购、销售、生产等信息为其推荐优质供应商、客户资源，帮助客户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规模，年富供应链主要服务于电子信息行业和医疗器械行业。

7、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4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升达（香港）有限公司	2010-08-23	100%	19,067,180.00
2	深圳市联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05-13	100%	10,000,000.00
3	郑州市年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09-02	100%	100,000,000.00
4	贵州年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09-22	100%	40,000,000.00
	合计			169,067,180.00

（1）升达（香港）有限公司



1) 公司概况

A. 企业名称：升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

B.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C. 注册资本：3,000,000.00美元

D. 地址：FLAT/RM A 21/F DYNAMIC CARGO CENTRE NO 188 YEUNG UK ROAD

TSUEN WAN

E. 董事：李文国

F. 业务性质：SERVICE

G. 企业概况：

升达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批准设立，并取得了编号为“No.1496532”的《公司注册证书》，成立时，公司全称为：年富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

2) 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2010年8月23日，升达初始资本10,000.00美元，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美元)	实际出资 (美元)	实际出资 比例 (%)
1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1年3月17日，升达增加注册资本1,290,000.00美元，出资后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美元)	实际出资 (美元)	实际出资 比例 (%)
1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100.00
	合 计	1,300,000.00	1,300,000.00	100.00

2012年11月26日，升达增加注册资本1,700,000.00美元，出资后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美元)	实际出资 (美元)	实际出资 比例 (%)
1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2013年9月4日，公司更名为：升达（香港）有限公司

上述注册资本及公司信息已经相关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及工商登记资料等验



证。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财务状况

按照升达（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4,005,711,616.65元、3,767,066,067.24元和238,645,549.41元。

(2) 深圳市联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2415XF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八路31号深业泰然大厦7B04之一）

法定代表人：李文国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03日

营业期限：2013年09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产业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电子商务供应链规划、设计、管理及运营；线上线下高端供应链设计与运作；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设计及系统支持；创意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商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必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航空、陆地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 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于2013年09月03日，成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70.00%	700.00	70.00%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2016年05月13日，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已经历次股东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最新章程验证。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财务状况

按照深圳市联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7,972,767.85元、7,914,283.05元和10,058,484.80元。

(3) 郑州市年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D92D7C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5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杨战武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国际、国内货运代理；销售：I类、II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通讯设备；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于2016年09月02日，成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上述认缴资本和出资情况及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等资



料确认。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财务状况

按照郑州市年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591,183,855.63元、488,296,763.80元和102,887,091.83元。

(4) 贵州年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90MA6DN4T86P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虾子镇遵义软件园5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杨战武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2日

营业日期：2016年09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专业从事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仓储服务（危险品、化学品除外）、普通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于2016年09月22日，成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上述认缴资本和出资情况及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等资料确认。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财务状况

按照贵州年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848,013,299.74元、795,565,725.99元和52,447,573.75元。

二、评估目的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拟对收购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在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相关规定，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经分析，因被评估单位业务明确并且单一，本次评估将公司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被评估单位的相关资产组价值。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相关资产组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具体为（单体口径）：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0,722,189,552.18 元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169,067,180.00 元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1,595,318.41 元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1,701,810.39 元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	84,298.91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16,854,884.77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10,911,493,044.66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9,875,608,694.42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502,676,847.82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10,378,285,542.24 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净资产账面金额：533,207,502.42 元

上述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一) 列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升达（香港）有限公司	2010-08-23	100%	19,067,180.00
2	深圳市联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05-13	100%	10,000,000.00
3	郑州市年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09-02	100%	100,000,000.00
4	贵州年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09-22	100%	40,000,000.00
	合计			169,067,180.00

(二) 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月限	尚可使用月数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金博,宝芝林 K6	2016-04-30	60	21	2,222.22	1,483.44
2	出口退税申报系统数据转换工具	2016-07-31	60	18	3,247.86	2,273.52
3	金蝶与智软接口	2016-12-31	60	13	140,943.40	110,405.10
4	office 办公软件	2017-04-30	36	9	147,021.41	110,265.77
5	智软 ERP 进口平台软件	2017-04-30	60	9	188,679.24	160,376.76
6	防泄密软件一套	2011-06-30	60	60	320,512.74	0.00
7	电话会议系统	2011-07-31	60	60	11,282.05	0.00
8	电话会议系统	2011-07-31	60	60	9,743.59	0.00
9	爱数数据备份软件	2011-08-31	60	60	169,230.76	0.00
10	思科防火墙	2011-03-31	60	60	40,192.30	0.00
11	上网网关及应用识别库	2013-05-27	60	56	65,000.00	6,222.28
12	WMS 软件	2016-05-31	24	20	6,081.64	1,013.64
13	oracle 软件	2016-05-31	24	20	9,816.48	1,636.08
14	WMS 实施费	2016-05-31	24	20	2,587.45	431.25
15	Sophos 端点防护与控制	2016-05-31	24	24	0.01	0.01
16	IBM 软件	2016-05-31	24	20	456.24	76.04
17	IBM 软件	2016-05-31	24	20	456.25	76.05
18	AWS 业务流程管理开发平台软件 2.0	2016-05-31	60	20	174,585.60	123,072.65
19	office 软件	2016-05-31	24	20	7,916.11	1,319.31
20	金山 WPS office 2012 办公软件	2016-05-31	24	20	2,228.24	371.44
21	深信服应用层网关/防火墙	2016-05-31	24	20	38,626.54	6,437.54
22	window-7	2016-05-31	24	20	4,204.18	700.58
23	金蝶 EAS 系统	2016-05-31	24	20	650,938.85	108,485.45
24	微软软件	2016-05-31	24	20	52,519.62	8,752.82
25	SQL Server 软件	2016-05-31	24	20	19,044.02	3,173.82
26	年富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 2.0	2016-05-31	60	20	1,309,819.59	1,054,515.44
27	软件	2016-05-31	24	20	2,207.27	367.87
28	软件	2016-05-31	24	20	2,121.53	353.53
29	金博,宝芝林 K6	2016-04-30	60	21	2,222.22	1,483.44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月限	尚可使用月数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30	出口退税申报系统数据转换工具	2016-07-31	60	18	3,247.86	2,273.52
31	金蝶与智软接口	2016-12-31	60	13	140,943.40	110,405.10
32	office 办公软件	2017-04-30	36	9	147,021.41	110,265.77
33	智软 ERP 进口平台软件	2017-04-30	60	9	188,679.24	160,376.76
34	防泄密软件一套	2011-06-30	60	60	320,512.74	0.00
合 计					3,381,685.19	1,701,810.39

（三）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实物资产如下：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数 量	现状、特点
库存现金	39,243.25		公司财务室、盘点正常
存货	23,494,356.75		公司生产场地及仓库，盘点正常
运输设备	278,909.21	2 辆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16,409.20	659 台（套）	存放于各办公室，正常使用
长期待摊费用	84,298.91		高尔夫会费

被评估单位目前主要办公经营场所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 25C01、25C02，系向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租赁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本期租金已支付并计入当期损益。

被评估单位声明，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无任何担保、抵押、质押、或有负债、或有资产、未决诉讼等事项。

被评估单位声明，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无账面未记录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经评估人员核实后，也未发现其他账面未记录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我们选择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可回收价值”是指被评估资产组在产权所有者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剩余经济年限可以预计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被评估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应为商誉减值测试日，即年度财务报告日，故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约定。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 2、《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 5、《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6、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2017年8月29日）；
-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2017年9月13日）；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2017年9月13日）；
-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2017年9月13日）；
-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2017年9月13日）；
-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2017年9月13日）；
-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2017年9月13日）；
- 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2017年9月13日）；



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2017年9月13日）；

10、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2017年9月13日）；

1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2017年9月13日）；

1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2017年9月13日修订）；

1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2017年9月13日）。

（三）产权依据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资料；
- 2、股权转让相关资料；
- 3、车辆行驶证（2项）；
-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和被投资单位提供的委托评估资产清查明细表及相关的会计资料；
- 2、被评估单位和被投资单位所处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 3、被评估单位和被投资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 4、被评估单位和被投资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明细表；
- 5、从同花顺“ifind 资讯”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 6、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
- 7、当地政府颁布的其他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通知等法规文件；
- 8、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 9、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 10、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评估目的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可回收价值。可回收价值按下列两项金额孰高原则确定：被评估资产组的剩余经济年限可以预计的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被评估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是指被评估资产在现有管理经营模式下，在主要资产简单维护下的剩余经济年限内可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

2、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

由于不存在类似资产组合相关活跃市场，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可采取以下方法确定委估资产组合的公允价值：假设企业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对委估资产组合的运营作出合理性决策，并适当地考虑资产组内资产的有效配置、改良或重置的前提下，参照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和方法，分析和计算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即对委估资产组在剩余经济年限内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并以未来现金流折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将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权益视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合内资产的配置应属有效，基本不存在能使资产组合未来现金流发生明显改变或重置的可能。即对资产组内资产进行有效配置或重置的前提下，委估资产组在剩余经济年限的现金流折现值，与资产组在现有管理经营模式下剩余经济年限内可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会有较大差异。由此得到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一般会低于该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综上，本次评估以采用收益法计算的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二）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资产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1、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2、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折现现金流法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营运性资产的价值，对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进行修正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净利润 - 少数股东损益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E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E_t ——第t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明确的收益预测年限中的第t年

t_i t_n ——第t年的折现期

P_n ——第n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由于年富供应链的各子公司的业务与母公司业务基本一致，因此本次对于年富供应链的收益采用合并口径进行预测，即对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公司的收入、成本、税金、费用、营运资金和资本性支出等按合并后的金额进行预测。

3、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



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企业自身发展的周期性，根据企业的相关介绍及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市场需求变动趋势还将持续，预计5年后企业经营状况趋于稳定，故取5年作为预测期分割点。

4、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根据公司的经营历史、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市场状况、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概况等，预测公司未来经营期内的各项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确定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净利润 - 少数股东损益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5、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将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基于贴现现金流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选取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的所有者权益和付息负债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税率

D/E ——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R_c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 R_c$$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收益率

β -- 系统风险系数

E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s -- 公司规模调整系数

R_c --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6、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或暂时不能为主营“贡献”的资产（负债）。经分析，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为保证金，与日常经营没有直接关系，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往来款、保证金等，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待申报出口退税等，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作为非经营性负债考虑；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的资产，如多余现金、与预测企业收益现金流不相关的其他资产等。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已在安全现金保留量测算中考虑，公司账面不存在其他溢余资产。

7、付息债务评估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即为企业的债务资本，具体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需要付息的债务，根据账面值确认。

8、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上述测算数据，套用收益法计算公式，计算确定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资产组价值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包括对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设备等非实物性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被评估单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财务分析

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七）经营分析



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八）盈利预测的复核

根据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未来期间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九）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十）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十一）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范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预测假设

-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能按照规划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 2、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耗费的物资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服务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3、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被评估单位预测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 8、假设预测期被评估单位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应收款项能正常收回，应付款项需正常支付；
- 9、年富供应链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故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年富供应链的所得税率均为 15%；
- 10、假设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四）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



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五）限制性假设

1、本资产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资产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被评估单位相关资产组的评估价值为 **288,5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拾捌亿捌仟伍佰万元整**）。

十一、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组价值的公允反映；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影响；

5、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



力的影响。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中采用的所有收入、支出预测数据均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确认，评估人员在分析核实其真实性、合理性的基础上采用该数据。若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将影响本次评估结果。

2、本次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3、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组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或者经委托人同意其他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中价值定义、评估假设、评估依据、特别事项说明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二）限制说明

1、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2 日。

十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程永海

资产评估师：周强

2018 年 4 月 22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附 件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
- 3、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4、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5、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6、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7、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8、资产评估机构电子印章声明复印件；
- 9、收益法预测结果汇总表。